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和交流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倪 军

邹振东

李伟林

2021 年 8 月 2 日